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花補字第360號

原告 國揚健康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那君文

被告 胡智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461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7,3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6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花蓮簡易庭 法官 蔡培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書記官 周彥廷